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地政局 公告

受文者：本局公告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地籍字第114000061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李得春君申請土地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9條、土地法第54條、第55條、土地登記規則第73條、連江縣政府辦理馬祖地區尚未完成登記土地處理要點第11點、依本局108年11月27日連地登一字第4580號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上列登記經審查符合規定，茲將有關事項公告如次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（詳如附表、圖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、住址：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權利範圍：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4年3月13日至民國114年5月12日止60天。期間之末日如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送達本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，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八、本案承辦人：程婷雯，聯絡電話：0836-23265分機202

正本：李得春君、本局公告欄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、連江縣南竿鄉公所、劉俊傑君、馬祖境天后宮、本局地籍科

局長 陳奕誠

連江縣地政局公告土地清冊

單位：平方公尺

土地標示				權利人					備註
鄉別	段別	地號 〈暫編地號〉	面積	姓名	權利種類	權利範圍	住址	完成時效取得 之起迄日期	
南竿	馬祖	620-5 620 (1)	14.40	李得春	所有權	1/1	新北市永和區 河濱里 7 鄰福 和路 5 號十三 樓之 4	民國 51 年 7 月 15 日開始至 61 年 7 月 15 日止	108 年收件連 地登一字第 4580 號

791500.999

800-3
613

800-1

614

616

618-1

620-5

612

620-4

620-1

621

629-10

629-6

1 / 100

2025-03-06 08:40:47

791481.899

28966116279-7